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單禁沒字第1065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秣通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113年度聲沒字第1139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電子磅秤壹台沒收銷燬。
其餘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張秣通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下稱桃園地檢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緝字第711號、113年度毒偵緝字第712號、113年度毒偵緝字第713號、113年度毒偵緝字第714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扣案之電子磅秤1台，經鑑驗後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及刑法第38條第1項、第40條第2項規定，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又扣案之甲基安非他命吸食器1組、玻璃球吸食器3個，為供被告施用第二級毒品犯罪所用之物，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等語。

二、按查獲之第一、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二級毒品之器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刑法第40條第2項定有明文。所查獲之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規定所稱之第二級毒品，並禁止製造、運輸、販賣、施用、持有，且依同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

01 人與否，應予沒收銷燬之，自得單獨宣告沒收。

02 三、經查，被告前因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案件，經送
03 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3年10
04 月17日因無繼續施用傾向出所，並經桃園地檢署檢察官以11
05 3年度毒偵緝字第711號、113年度毒偵緝字第712號、113年
06 度毒偵緝字第713號、113年度毒偵緝字第714號為不起訴處
07 分確定，有上開不起訴處分書、桃園地檢署檢察官觀察勒戒
08 處分執行指揮書及釋放通知書、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
09 表各1份在卷足憑，並經本院核閱上開偵查卷宗屬實。次
10 查，扣案電子磅秤1台，經送臺北榮民總醫院以氣相層析質
11 譜儀（GC/MS）法鑑驗，檢出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
12 成分，有臺北榮民總醫院113年1月15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
13 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副本(一)1份可佐，足認上開扣案物確為
14 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違禁物無訛。是聲請人聲請
15 就上開扣案物裁定沒收銷燬，核與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
16 准許。至於鑑驗耗損之毒品，既已滅失而不復存在，爰不另
17 為沒收銷燬之諭知。

18 四、又被告於112年10月30日第2次警詢時供稱：我是於112年10
19 月27日19時許在我家以毒品泡水喝的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
20 基安非他命等語（見偵字5957卷第22頁），於112年10月30
21 日第3次警詢時供稱：我是於112年10月27日19時許在我現住
22 地廁所，將甲基安非他命放入玻璃球內，點火燒烤玻璃球底
23 部，用鼻子吸取燃燒產生之煙霧等語（見偵字5957卷第27
24 頁），則依被告前揭所述，其究竟係以何方式施用第二級毒
25 品，及扣案之甲基安非他命吸食器1組、玻璃球吸食器3個是
26 否均係供其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所用，或何者為供其本案施
27 用第二級毒品所用，均有未明，尚難逕認前揭扣案物均屬供
28 被告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所用，亦無證據證明前揭扣案物屬
29 何違禁物，自無從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規定宣
30 告沒收銷燬或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

31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

01 第1項前段，刑法第11條、第40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03 刑事第十六庭 法 官 黃筱晴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6 書記官 林念慈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